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蓝数码”）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 10 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根据东蓝数码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）签署的 10 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要求梅安森依约支付合同项下的首期研发款项。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正式受理了东蓝数码提起的上述 10 件案件。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7 年 09 月 26 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东蓝数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 幢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守言 执行董事

被告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 105 号高科创业园 C2 区 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马焰 董事长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0 件案件的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首期研发款项（10 件案件的首期研发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450 万元），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东蓝数码与梅安森签署了 10 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约定东蓝数码为梅安森开发 10 个软件系统，依次为：

序号	研发项目名称	合同约定研发款项金额
1	农牧产品溯源生产管理系统	人民币 485 万元
2	农牧产品溯源物流管理系统	人民币 490 万元
3	农牧产品溯源基础管理系统	人民币 445 万元
4	农牧产品溯源视频追溯系统	人民币 375 万元
5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门户	人民币 485 万元
6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 BI 分析系统	人民币 435 万元
7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	人民币 465 万元
8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支撑系统	人民币 460 万元
9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移动客户端	人民币 470 万元
10	农牧产品电子商务内容管理平台	人民币 390 万元
合计	——	人民币 4500 万元

10 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均约定：开发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梅安森应支付合同金额 10% 的首期研发款项；项目一年质保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梅安森应一次性向东蓝数码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。

2016 年 12 月 25 日，东蓝数码和梅安森签署了 10 份《最终验收单》，梅安森验收确认了东蓝数码所开发的 10 个项目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东蓝数码向梅安森开具了首期研发款项的发票。

但是，经东蓝数码多次催促，梅安森一直未向东蓝数码支付首期研发款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项诉讼之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 10 件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跟进该 10 件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